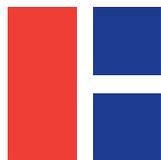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ICO GROUP LIMITED**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0)

## 重大收購 及 恢復買賣

###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12月6日(交易時段後)，買方(為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與擔保人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按145百萬馬來西亞令吉(可能會下調)之代價收購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而賣方則已有條件按上述代價出售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相關代價須以現金、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之方式付清。

待售股份為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透過Nexus Primo(其全資附屬公司)在馬來西亞進行O2O項目及工程項目。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將於本公司賬目內綜合入賬。

據賣方確認，於收購協議日期，待售貸款為3,525,027美元(相等於27,495,211港元)。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4章界定的重大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收購協議(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發行換股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僅供識別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收購協議日期，除Lau先生外，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收購協議日期，Lau先生（為擁有賣方31%權益的股東及賣方的董事）亦為259,804,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5%）的持有人。於收購協議日期，Lau先生及其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收購協議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然而，於收購協議完成後可能會發行換股股份予Lau先生，因此，Lau先生及其聯繫人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Lau先生及其聯繫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須放棄投票贊成收購事項。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換股股份）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載有關於（其中包括）(i)收購協議的進一步資料；(ii)特別授權；(iii)估值報告；(iv)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v)經擴大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詳情的通函預期將於2018年2月6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留有充裕時間編製供通函轉載的有關資料。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2017年12月7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於2017年12月8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知悉，收購事項須達成多項條件，會否進行尚屬未知。因此，本公司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公司股份時謹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7日及2017年10月6日與諒解備忘錄有關的公佈。於本公佈日期，作為按金，買方已向賣方支付總額4.5百萬馬來西亞令吉（約等於8.7百萬港元）。相關按金將用於付清部分代價。

##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12月6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擔保人(作為賣方的擔保人)就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根據收購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代價為145百萬馬來西亞令吉，而擔保人已同意(其中包括)就賣方根據收購協議履行責任提供擔保。

## 收購協議

日期：

2017年12月6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買方： 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賣方

擔保人： Teoh Teng Guan 先生  
Tan Yun Harn 先生  
Lau 先生

賣方(目標公司的唯一股東)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賣方由Teoh Teng Guan、Tan Yun Harn及Lau先生分別擁有40%、29%及31%。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Lau先生外，賣方及擔保人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為(i)獨立第三方；及(ii)並非與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人士。

此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Lau先生外，(i)賣方及擔保人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收購協議日期均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之其他可換股證券；及(ii)本公司與賣方及擔保人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間均無將導致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予以合併計算之先前交易或業務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Lau先生（為擁有賣方31%權益的股東及賣方的董事）亦為259,804,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5%）的持有人。於收購協議日期，Lau先生及其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收購協議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然而，於收購協議完成後，可能會發行可兌換為Lau先生所持有的股份之可換股債券，因此，Lau先生及其聯繫人可能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作為連續擔保，擔保人（各自作為主要債務人（但不僅作為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買方擔保，賣方將依照收購協議充分且準時履行及遵守其根據收購協議須承擔的責任，並支付賣方應付的所有款項。各擔保人亦向買方承諾，各擔保人應促成賣方遵守其根據收購協議須承擔的責任（無論明示或默示），包括但不限於賣方作出的擔保。

###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按代價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按代價出售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待售貸款。目標公司直接持有Nexus Primo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及Nexus Primo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該等公司的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內綜合入賬。

據賣方確認，Nexus Primo為四(4)幅空置地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且現正計劃於該等地塊上建造一棟8層的商業街區（一層M&E地庫層）及其後在該商業街區實施O2O項目。有關目標集團的詳盡資料載於下文「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一節。

據賣方進一步確認，於收購協議日期，待售貸款金額為3,525,027美元（相等於27,495,211港元）。

###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調整前）（定義見下文）為145百萬馬來西亞令吉，須按以下方式結算：

- (i) 4.5百萬馬來西亞令吉將以現金結算，作為於簽訂收購協議當日支付予賣方之可退還按金，該按金須包括買方根據諒解備忘錄已付的誠意金；
- (ii) 根據付款計劃，以港元列值之40.5百萬馬來西亞令吉（參考基準匯率（定義見下文））將以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承兌票據的方式結算；及

(iii) 根據付款計劃(受限於其中所載的該等限制)以港元列值之100百萬馬來西亞令吉(參考基準匯率(定義見下文))透過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方式根據付款計劃按每股換股股份0.1323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為換股股份。

按金已由買方於2015年3月18日透過使用部分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支付,有關款項透過兼併、收購或業務合併獲分配用作策略性增長。

## 付款計劃

根據收購協議,代價根據以下付款計劃支付:

付款日期	金額(馬來西亞令吉)	付款方式	付款條件	達成付款條件的截止時間
1. 於簽訂收購協議後	4,500,000	現金(於簽訂收購協議後,誠意金將構成按金的一部分)	A. 倘於截止日期一之前先決條件一(定義見下文)並無獲達成,則須退還按金	
2. 先決條件一獲達成(或獲豁免)後5個營業日或截止日期一	24,500,000	以港元列值的本金額等於24,500,000馬來西亞令吉的可換股債券	B. 先決條件一於截止日期一獲達成(或獲豁免)及收購協議成為無條件	簽訂收購協議後六(6)個月內
3. 付款條件(C)獲達成後5個營業日	5,850,000	以港元列值的本金額等於5,850,000馬來西亞令吉的可換股債券	C. 建築師出具證書,證明該等地塊上的工程項目已到完成土方工程及打樁以及地基工程	(i)於2018年3月30日或之前獲(ii)先決條件一於截止日期一獲達成(或獲豁免);以較後者為準

付款日期	金額(馬來西亞令吉)	付款方式	付款條件	達成付款條件的截止時間
4. 付款條件(D)獲達成後5個營業日	4,290,000	以港元列值的本金額等於4,290,000馬來西亞令吉的可換股債券	D. 建築師出具證書，證明工程項目已到完成鋼筋混凝土板模工程至地面時	(i)於2018年5月30日或之前或(ii)先決條件一於截止日期一獲達成(或獲豁免)；以較後者為準
5. 付款條件(E)獲達成後5個營業日	4,290,000	以港元列值的本金額等於4,290,000馬來西亞令吉的可換股債券	E. 建築師出具證書，證明工程項目已到(i)完成鋼筋混凝土板模工程至1樓及2樓；(ii)完成建築工程至地庫層及地面層；及(iii)完成電氣工程及ID裝修至地庫層時	於2018年9月15日或之前
6. 付款條件(F)獲達成後5個營業日	4,290,000	以港元列值的本金額等於4,290,000馬來西亞令吉的可換股債券	F. 建築師出具證書，證明工程項目已到(i)完成鋼筋混凝土板模工程至3樓及4樓；(ii)完成建築工程至1樓；(iii)完成電氣工程及ID裝修至地面層及夾層；及(iv)完成自動扶梯安裝工程至地面層及夾層時	於2018年12月30日或之前

付款日期	金額(馬來西亞令吉)	付款方式	付款條件	達成付款條件的截止時間
7. 付款條件(G)獲達成後5個營業日	4,290,000	以港元列值的本金額等於4,290,000馬來西亞令吉的可換股債券	G. 建築師出具證書，證明工程項目已到(i)完成鋼筋混凝土板模工程至5樓及6樓；(ii)完成建築工程至2樓及3樓；(iii)完成電氣工程及ID裝修至地1樓及2樓；及(iv)完成自動扶梯安裝工程至1樓及2樓時	於2019年4月15日或之前
8. 付款條件(H)獲達成後5個營業日	10,140,000	以港元列值的本金額等於10,140,000馬來西亞令吉的可換股債券	H. 建築師出具證書，證明工程項目已到(i)完成外部基礎設施工程(包括道路、排水及下水道工程；(ii)完成電梯安裝工程；(iii)完成外牆時	於2019年8月15日或之前
9. 付款條件(I)獲達成後5個營業日	52,700,000	(a) 以港元列值的本金額等於42,350,000馬來西亞令吉的可換股債券；及  (b) 以港元列值的本金額等於10,350,000馬來西亞令吉的承兌票據	I. 出具完工及合規證書時	於2019年11月26日或之前

付款日期	金額(馬來 西亞令吉)	付款方式	付款條件	達成付款條件的 截止時間
10. 付款條件(J)獲達成後5個營業日	20,000,000	以港元列值的本金額等於20,000,000馬來西亞令吉的承兌票據	J. 完成Chow Kit Boy以令買方信納	於2020年1月31日或之前
11. 完成日期後18個月	10,150,000	以港元列值的本金額等於10,150,000馬來西亞令吉的承兌票據	K. Nexus Primo的核數師出具證書，證明履約擔保已獲達成	
<b>總計</b>	<b><u>145,000,000</u></b>			

代價將由買方按照付款計劃所述的規定時間分期向賣方支付。倘買方未能於付款計劃規定的時間內支付代價，賣方同意向買方授出自收購協議協定的各付款日期起三十(30)日的寬限期。倘買方仍未能於寬限期後支付具體款項，賣方同意向買方授出三十(30)日的進一步寬限期，以結算具體款項及買方須支付未償還金額的利息(按自進一步寬限期屆滿後第一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每日百分之八(8%)的年利率計算)(「逾期付款利息」)。

### 匯率計算

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之付款須參考下文所載匯率計算以港元計算：

- (a) 馬來西亞令吉與港元之間的基準匯率將為1馬來西亞令吉兌1.92425港元(「基準匯率」)為於收購協議日期前一個營業日於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香港時間下午五時正)香港銀行公會所報彼等以電匯方式出售或購買匯率的中間價值；及

- (b) 任何代價之付款須根據於有關付款日期前一個營業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香港時間下午五時正)香港銀行公會所報馬來西亞令吉及港元之間以電匯方式出售或購買匯率的中間價值計算，惟允許自基準匯率向上及向下調整5%波幅。

### 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的商業條款釐定，並已考慮(但不限於)以下因素：

- (i) 工程項目於2017年11月30日之初步估值約152百萬馬來西亞令吉；
- (ii) 目標公司的業務發展及未來前景以及馬來西亞網上交易行業的潛在增長及前景；及
- (iii) 本集團因收購事項而將實現的協同效應。

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於2017年11月30日獲委聘以按完成基準對工程項目進行估值。工程項目的初步估值乃根據直接比較法之市場方法編製。工程項目的初步估值包括該地塊的物業單元。

經考慮(i) 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接觸馬來西亞網上交易行業的機會，並旨在擴大本集團的收益基礎，因而提高本集團的未來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ii) 網絡業務行業的最新市場統計數字及前景；(iii) 代價指工程項目初步估值之大部分折讓；及(iv) 大部分代價的付款將以發行3年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的方式遞延及結算，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履約擔保及代價調整(「調整」)

倘(i)賣方未履行履約擔保(定義見下文)；及／或(ii)於收購協議規定的時間內Chow Kit Boy尚未完工，則可向下調整代價。

### (a) 履約擔保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向買方擔保，自完成日期起十八(18)個月期間，就Chow Kit Baru訂立的租約所產生之Nexus Primo所收取全部租金總額扣減馬來西亞稅項(包括商品及服務稅)(「**總租金**」)應不少於每年10.15百萬馬來西亞令吉(「**履約擔保**」)。總租金須由Nexus Primo的核數師釐定及確認，而該名核數師的釐定應具屬最終及不可推翻。

倘賣方未能實現履約擔保，買方有權從代價中扣除金額10.15百萬馬來西亞令吉。

### (b) Chow Kit Boy之完成

倘無法在收購協議規定時間內完成設立Chow Kit Boy，買方有權從代價中扣減20百萬馬來西亞令吉之金額，而於從代價中扣減上述20百萬馬來西亞令吉之後，賣方應獲解除其設立Chow Kit Boy的義務及責任。

## 先決條件

收購協議須待以下條件(「**先決條件一**」)於截止日期一或之前獲滿足及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的董事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或就收購協議附帶進行的交易；
- (b) 買方信納盡職審查的結果；

- (c) 買方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就收購協議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提供第一份法律意見(以買方所信納的形式及內容)，包括：
- (i) Nexus Primo 乃根據馬來西亞法律正式註冊成立、股權架構以及有效及持續存在；
  - (ii) 該等地塊之業權及權利、權益以及產權負擔；及
  - (iii) 買方可能認為對於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屬適當或有關的馬來西亞法律的其他內容。
- (d) 買方委聘的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事務所提供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意見(以買方所信納的形式及內容)，內容有關(i) 賣方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正式註冊成立且賣方已就訂立收購協議取得所有批准及許可，且其根據收購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構成合法且有效的責任並可對其強制執行；(ii) 目標公司正式註冊成立；及(iii) 待售股份抵押的合法性、有效性及可執行性；
- (e) 買方已獲得估值報告(以買方所信納的形式及內容)，當中顯示工程項目的價值不低於145百萬馬來西亞令吉；
- (f) 董事會已批准及授權進行收購事項、發行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收購事項、發行承兌票據、授出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 (g) 本公司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發行承兌票據、授出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 (h) Nexus Primo 已符合或達成建築規劃批准所載的所有條件並獲買方信納；
- (i) 按買方可接受的條款批准放棄及重新轉讓申請，並由馬來西亞地政事務所在該等地塊的各份業權文件中將該等地塊的土地用途類別及明示條件分別簽註為「樓宇」及「商業」；
- (j)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k) 並未因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而觸發或被聯交所上市科規定須進行任何「反向收購」(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l) 根據收購守則並無觸發任何收購或控制權變動涵義或責任。

於達成先決條件一後，收購協議將成為無條件及對買賣雙方均具有約束力。

買方可全權酌情於任何時候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文所載先決條件一(b)、(c)、(d)及(i)以及買方有權要求於截止日期二或之前達成或滿足該等條款作為先決條件二的一部分。

倘任何先決條件一於截止日期一或之前(或買賣雙方可能書面同意的有關較後日期)並無獲達成或獲豁免，訂約各方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應告終止及結束，且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對其他訂約方提起任何索償，而訂約各方應獲解除根據收購協議須履行的所有責任，惟先前如有任何違規情況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賣方須在十四(14)個營業日內向買方悉數退還按金(不計息)。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先決條件二」)於截止日期二或之前獲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以令買方信納後，方可作實：

(a) 目標集團勤勉及準時實施O2O項目(惟Chow Kit Boy之完成除外)；

(b) Nexus Primo根據建築規劃完全及準時實施並完成工程項目並發出完工及合規證書；

(c) 已完全履行賣方於收購協議的承諾；

(d) 賣方於收購協議的保證於完成時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不含誤導成分；

(e) 已取得擔保人、賣方、買方、本公司及目標集團或彼等當中任何一方就完成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要求的所有必要第三方、政府及監管批准或同意(或豁免)(包括聯交所、證監會及／或其他政府部門的批准或同意(或豁免))；

(f) 目標集團為開展其業務或享有及佔用其資產而持有或需要的所有證明、牌照、許可、授權、同意及／或批准仍然有效，且不存在任何會被吊銷或撤銷之威脅；

- (g) 就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概無任何第三方或政府部門提起任何索償、訴訟、仲裁、檢控或其他法律程序，亦無針對擔保人、賣方、目標集團及其業務、Nexus Primo 或該等地塊進行任何調查、查詢或向任何政府部門要求進行任何程序或聆訊（不論實際或排期）；
- (h) 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且買方已獲賣方提供書面確認，表明自收購協議簽署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該業務、目標集團、該等地塊及／或 O2O 項目概無任何異常營運或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
- (i) 買方已獲擔保人提供書面確認，表明於完成日期，目標集團概無任何應付擔保人、其任何董事或其他第三方的尚未清還貸款及負債（惟待售貸款除外）；
- (j) 買方已獲買方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提供最終法律意見（以買方所信納的形式及內容），表示：
  - (i) Nexus Primo 乃根據馬來西亞法律正式註冊成立、股權架構以及有效及持續存在；
  - (ii) 該等地塊之業權及權利、權益以及產權負擔；及
  - (iii) 買方可能認為對於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屬適當或有關的馬來西亞法律的其他內容。
- (k) 目標公司悉數付清根據 Nexus Primo 的前任股東與目標公司訂立的日期為 2017 年 10 月 23 日之售股協議（經日期為 2017 年 11 月 30 日之補充協議補充）收購 Nexus Primo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及
- (l) 按買方可接受的條款批准放棄及重新轉讓申請，並由馬來西亞地政事務所在該等地塊的各份業權文件中將該等地塊的土地用途類別及明示條件分別簽註為「樓宇」及「商業」。

買方可全權酌情決定在任何時間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以書面方式豁免條件(d)、(h)及(j)當中任何一項（倘其能夠豁免）。倘所有先決條件二並無獲達成及於截止日期二或之前（或買賣雙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仍未獲達成，並無違約情況的訂約方可選擇終止收購協議。

## 完成

完成須於所有先決條件二均告達成(或在其可予豁免之情況下已獲豁免)之日後第七(7)個營業日(或收購協議雙方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發生。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綜合至本集團的賬目。

倘無法完成收購事項，無違約情況的訂約方可：

- (a) 將完成延後至完成日期之後不超過三十(30)個營業日之日期；或
- (b) 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繼續完成收購事項，惟無論如何不得損害其根據收購協議享有的權利；或
- (c) 在不損害其就違約情況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之前提下取消收購協議。

收購協議並無條款授予賣方任何權利提名其代名人獲委任為董事。

董事確認，於完成後，本公司並不擬委任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為董事。

鑒於收購協議的條款按公平的基準磋商，董事會認為，收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的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終止收購事項

倘屬下列情況，則收購協議於完成日期前可隨時終止：

- (a) 賣方(作為一方)與買方(作為另一方)共同書面同意；
- (b) 倘於截止日期二或之前所有先決條件二並無獲達成或無法完成收購事項，則由非違約方終止。
- (c) 買方在下列情況下可終止收購協議：
  - (i) 賣方在任何方面違反或未能履行其根據收購協議須履行的責任，且相關違約或未能履行情況無法或未能於買方書面通知相關違約或未能履行情況之後十四(14)個營業日內予以糾正；或
  - (ii) 買方獲悉任何事項或事件表明賣方的任何保證在作出時在任何方面並非真實準確，且此情況未能於買方書面通知相關違約或未能履行情況之後十四(14)個營業日內予以糾正；或
  - (iii) 任何債權人發出有效的還款要求或向目標集團支付任何債項，又或在指定還款期前為目標集團須負責的，而該要求又在合理的預期下會造成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
  - (iv) 目標集團遭受任何損失或損壞(無論原因為何亦不論有否保險保障或是因此向任何人士提出索償)而此等損失及損壞構成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
  - (v) 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
  - (vi) 目標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接獲有關結業或清盤的呈請書又或目標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正安排債務重整或與其債權人有債務安排，或加入任何債務計劃，又或其部份或全部資產或承擔已有指定的臨時清盤人、破產管理人或經理人或有任何類似以上的情況，而該等情況可合理地預期將造成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
- (d) 倘買方在任何方面違反或未能履行其根據收購協議須履行的責任，且相關違約或未能履行情況無法或未能於賣方書面通知相關違約或未能履行情況之後十四(14)個營業日內予以糾正，則賣方可終止收購協議。

## 終止後果

(a) 根據收購協議，訂約各方同意：

(i) 倘賣方引致違約情況並造成終止收購協議，買方有權：

(i) 獲賣方支付相當於代價(未作任何調整)之20%的賠償金額，作為約定違約金；或

(ii) 對賣方提起訴訟並贏得特定履行根據收購協議須履行的所有義務的判決。

(ii) 倘買方引致違約情況並造成終止收購協議，賣方有權獲買方支付相當於代價(未作任何調整)之20%的賠償金額，作為約定違約金。

(b) 訂約各方進一步同意，倘收購協議被終止，

(i) 賣方須於十五(15)個營業日內以現金退還買方以現金向賣方支付的所有代價(不計息)；

(ii) 本公司作為買方支付代價之方式向賣方發行的所有未清償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須即時退還予買方，以供本公司註銷；

(iii) 賣方須於十五(15)個營業日內以現金退還任何已被賣方兌換為換股股份的可換股債券，金額相等於換股股份數目乘以換股價(不計息)；及

(iv) 於確認賣方概無欠付買方任何未清償餘額(包括任何就先前違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無債務確認**」)後，買方須於無債務確認之後十四(14)個營業日內向賣方退還原始股票、經抵押人或其代名人正式簽署及無日期的留有空白待填寫的相關過戶文件以及在待售股份抵押及NP股份抵押過程中提供的有關文件。

為免生疑問，根據終止收購協議而退還款項不包括逾期付款利息。

所有終止相關條款於完成後仍然有效。

## 承兌票據

本公司按付款計劃可能發行之承兌票據的建議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債券持有人：	賣方(或其代名人)
本金額：	相等於40.5百萬馬來西亞令吉之港元
到期日：	由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計滿第三(3)週年之日(「承兌票據到期日」)
利息：	每年2%，須於承兌票據到期日支付
還款：	於到期後須悉數支付承兌票據的本金額。
提早贖回：	本公司可在承兌票據到期日前的任何時間按承兌票據之100%面值連同根據承兌票據本金額累計之所有利息贖回所有或部份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或其任何部份)不可在未事先獲得本公司以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向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或本公司之聯繫人士授讓或轉讓，並須遵行承兌票據之條件及進一步遵守下文之規定後方可進行：

- (i) 聯交所之條件、(如屬必須)批准、規定及任何其他條文，或彼等之規條或規例及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及
- (ii) 在向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授讓及/或轉讓承兌票據之情況下，若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則獨立股東須在股東大會上作出的有關批准。

承兌票據之任何授讓或轉讓須為承兌票據之全部或5,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則指承兌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額。

## 可換股債券

根據收購協議，代價中之港元款項(相等於100百萬馬來西亞令吉)將透過由本公司按付款計劃向賣方(或彼等各自的代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方式支付。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發行人 : 本公司
- 債券持有人 : 賣方(或代名人)
- 本金額 : 相等於100百萬馬來西亞令吉之港元
- 到期日 : 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第三(3)週年之營業日(「可換股債券到期日」)。
- 利息 : 免息
- 可轉讓性 : 可換股債券可自由轉讓或指讓(按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或相當於可換股債券全部尚未償還本金額之有關較低金額)予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以外之承讓人。轉讓或指讓予關連人士則須待本公司同意及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後，方可作實。
- 投票權 : 債券持有人無權出席本公司之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換股權 :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直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任何營業日按換股價兌換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兌換本金額(金額須為1,0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惟倘本公司知悉發行任何換股股份將引致(i)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任何條文，包括維持由公眾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定義見不時之上市規則)(現為25%)之規定；或(ii)債券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就收購守則而言)將持有本公司20%或以上的已發行股本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將觸發強制要約責任，則不可進行任何兌換(「該等限制」)。

- 換股價
- ： 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323港元(可作出下文所詳述之調整)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49港元折讓約11%；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556港元折讓約15%；及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618港元折讓約18%；及
  - (iv) 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之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0.0449港元(乃根據於2017年3月31日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79,526,000港元及於收購協議日期4,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195%。

董事會確認，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股份之當前市價及香港金融市場之近況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達致。

- 贖回
- ： 於出現可換股債券條款所規定之違約事件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贖回可換股債券。

除非先前已兌換為換股股份，否則本公司僅可於到期日贖回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方式為向債券持有人發行相關數目之換股股份以償清債券的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至多為在該等限制範圍內可向債券持有人發行的換股股份最高數目(「**強制性兌換**」)，而於強制性兌換之後，本公司須以現金向債券持有人贖回可換股債券的餘下未償還本金額(如有)。

本公司釐定的根據強制性兌換將予發行的換股股份數目具有最終及確鑿效力。

換股股份之地位 : 換股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申請上市 :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換股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 建議授出特別授權

### 特別授權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將促使本公司根據付款計劃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作為代價之部分付款。於根據可換股債券行使換股股份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將與於其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權益。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份尋求授出特別授權，以於根據可換股債券行使換股股份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待售股份的股份押記

根據收購協議，於收購協議日期，賣方將對待售股份的所有權利、所有權、權益及利益簽訂以買方為受益人的股份押記，以確保賣方適當及按時履行及遵守收購協議所載的義務。

## NP 押記

收購協議亦規定，賣方應當促使目標公司簽訂以買方為受益人的股份押記，以押記Nexus Primo的全部股本，確保賣方適當及按時履行及遵守收購協議所載的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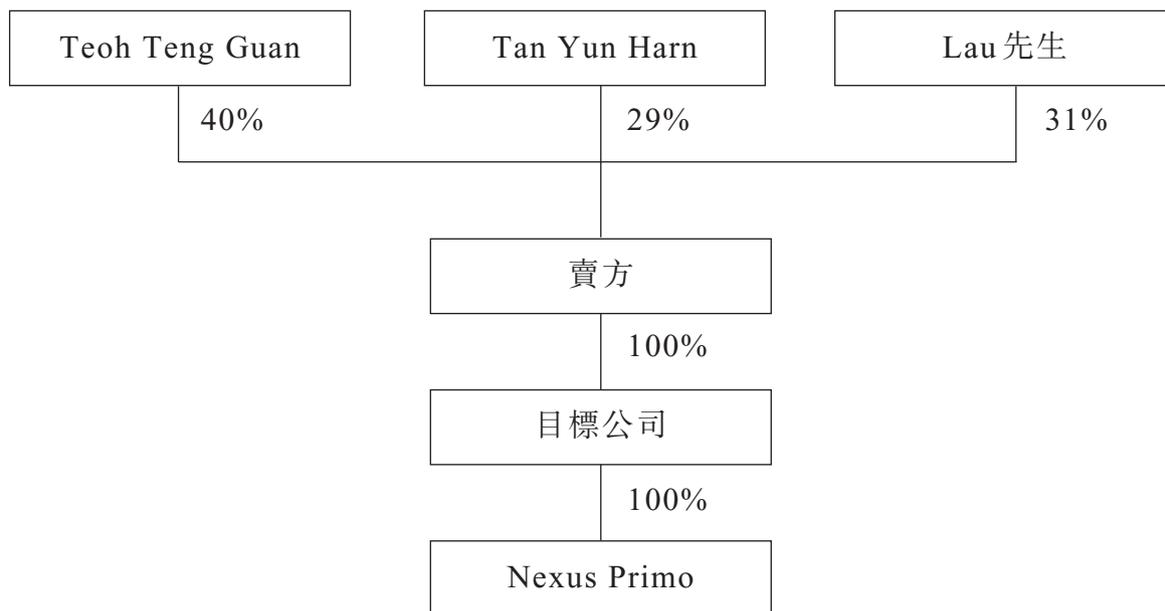
## 擔保

收購協議亦規定，於簽訂收購協議時，各擔保人須簽立一份個人擔保，以主要義務人身分而非僅作為擔保人，承擔對買方的持續性義務，促使賣方履行其於收購協議所載之所有義務。

## 目標集團的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 目標集團於本公佈日期的股權架構



## 目標集團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 有關目標集團及CKB項目的資料

###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為Nexus Primo的唯一股東。

### Nexus Primo

Nexus Primo為一間於2010年5月12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於完成時，工程項目為及將為Nexus Primo僅有的主要資產。

### 目標集團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透過目標公司持有Nexus Primo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Nexus Primo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於完成後綜合入賬至本集團財務報表。

## 有關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包括目標公司及Nexus Primo，其財務資料單獨載列於下文。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自2017年9月19日(即其註冊成立日期)起直至2017年11月30日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自2017年9月19日(註冊成立日期)起 直至2017年11月30日 (美元)
<b>收入表</b>	
收益	—
除稅前虧損	3,820
除稅後虧損	3,820
	於2017年3月31日 (美元)

## 資產負債表

資產總值(包括對Nexus Primo投資成本1,886,792美元及 應收Nexus Primo款項1,638,234美元)	5,195,027
負債總額(包括待售貸款3,525,027美元)	3,528,847
淨資產	1,666,180

下文載列Nexus Primo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賬目以及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概要：

	截至2017年 11月30日止 五個月 (馬來西亞令吉)	截至2017年 6月30日止年度 (馬來西亞令吉)	截至2016年 6月30日止年度 (馬來西亞令吉)
<b>收入表</b>			
收益	—	87,000	96,000
除稅前虧損	109,094	366,407	116,287
除稅後虧損	109,094	366,407	116,287

	於2017年 11月30日 (馬來西亞令吉)	於2017年 6月30日 (馬來西亞令吉)	於2016年 6月30日 (馬來西亞令吉)
--	------------------------------	-----------------------------	-----------------------------

#### 資產負債表

資產總值	15,917,531	7,213,351	6,261,539
負債總額(包括應付目標公司款項分別 6,946,114馬來西亞令吉、零馬來西亞令吉 及零馬來西亞令吉)	6,946,432	7,333,159	6,014,940
資產/(負債)淨額	8,971,099	(119,808)	246,599

#### CKB項目

Nexus Primo為該等地塊的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物業包括位於Bandar Kuala Lumpur, Daerah Kuala Lumpur, Malaysia Chow Kit area的Lorong Haji Taib沿線的四幅自由閒置地塊。該等地塊的面積約為7,083平方呎。目標集團計劃建造名為「Chow Kit Baru」的8層(一層M&E地庫層)批發中心的商業街區。

該擬建的9層樓宇(包括一層夾層樓及地庫層)為小型一站式批發中心，包括1幢建築面積為49,697平方呎、樓層淨面積為24,761平方呎的購物商場，共有214個零售單位及將位於Jalan Chow kit與Lorong Tuanku Abdul Rahman之間，與吉隆坡的另一個批發中心GM Plaza毗鄰。該等地塊周邊被成熟商用物業(例如寫字樓、酒店、各種零售及批發商舖、五金及食品雜貨店舖)與少量餐廳所環繞。

Nexus Primo亦將在兩年內建成線上至線下(「O2O」)批發電子商務平台(即「Chow Kit Boy」)，而Chow Kit Boy平台將於2019年11月前可供Chow Kit Baru批發商及客戶使用。O2O理念指將傳統倉庫轉變為較小的空間以減少批發商面臨的不便及存儲問題。Chow Kit Baru將為批發商提供較小但多功能的空間供作產品陳列及存儲用途，亦將允許批發商擁有可供作客戶服務(包括線上購物後店內提貨、允許線上購物後在實體店退貨或更換及允許客戶在實體店進行線上下單)用途的空間。客戶可選擇線上購買產品或光臨位於Chow Kit Baru的實體店。

Chow Kit Boy亦將向批發商及客戶推出預先訂購系統。為能透過數據分析及說明客戶的當前動向及需求，O2O平台將可收集批發商數據、客戶數據、產品數據、銷量、交易數據等。Chow Kit Boy亦在線上透過先進的閉路電視推出名為「虛擬店舖」的最新的經更新技術，使客戶在線上僅需點擊感興趣的產品即可瀏覽該產品的虛擬視圖。

Chow Kit Baru 將配備 24 小時安保、閉路電視監控系統、裝卸貨設備以及高速網際網路接取。

Nexus Primo 亦將就 Chow Kit Boy 平台推行電子支付系統。支付寶為最早及最快的支付方式。通過在 Chow Kit Baru 提供全 wifi 覆蓋，可改善電子支付系統以及即時物流支付，因為客戶在 Chow Kit Baru 於決定購買後即可訂貨。

於本公佈日期，Chow Kit Baru 的地基工程已開工。預期該擬建的商場將於 2020 年前全部完工。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下列業務：(i) 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ii) 提供借調服務；(iii) 提供維護及支援服務；及 (iv) 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加強其核心業務及提高股東價值。經考慮不斷變化及快速發展的在線業務平台，本集團高度期待，本集團 IT 背景的幫助下，將使 Chow Kit Baru 成為馬來西亞 O2O 批發電子商務平台中心的領先者。

為把握網上到網下及 O2O 時代的全球趨勢，本集團認為位於吉隆坡的 O2O 批發商城 Chow Kit Baru 乃馬來西亞首家明確 O2O 批發電子商務平台理念。除因將 Chow Kit Baru 的單位出租而收取租金而產生收入外，目標集團亦將由全程電子商務平台收取 O2O 收入。批發電子商務平台與硬件建設相結合形成新時代的寶貴商機。

鑒於以上原因，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進入馬來西亞電子商務業務提供機會。因此，董事會認為收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變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 (i) 於本公佈日期；及 (ii) 於該等限制下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按換股價配發及發行最大數目換股股份之後之股權摘要（僅供說明用途）：

緊隨受限制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後  
(僅供識別)

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附註1)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BIZ Cloud Limited (附註3及4)	2,130,000,000	53.25%	2,130,000,000	39.05%
Cloud Gear Limited (附註3及6)	2,130,000,000	53.25%	2,130,000,000	39.05%
Friends True Limited (附註3及7)	2,130,000,000	53.25%	2,130,000,000	39.05%
Imagine Cloud Limited (附註3及9)	2,130,000,000	53.25%	2,130,000,000	39.05%
李昌源先生(「李先生」)(附註3及4)	2,130,000,000	53.25%	2,130,000,000	39.05%
陳國培先生(「陳先生」)(附註3及6)	2,130,000,000	53.25%	2,130,000,000	39.05%
楊敏健先生(「楊先生」)(附註3及7)	2,130,000,000	53.25%	2,130,000,000	39.05%
譚國華先生(「譚先生」)(附註3及9)	2,130,000,000	53.25%	2,130,000,000	39.05%
Saetia Ladda (附註4)	2,130,000,000	53.25%	2,130,000,000	39.05%
Ma Kit Ling (附註8)	2,130,000,000	53.25%	2,130,000,000	39.05%
公眾股東：				
Lau 先生	259,804,000	6.50%	259,804,000	4.76%
賣方	—	—	830,714,191	15.23%
其他公眾股東	1,610,196,000	40.25%	2,233,941,371	40.96%
總計	<u>4,000,000,000</u>	<u>100.00%</u>	<u>5,454,459,562</u>	<u>100.00%</u>

附註：

- 以下情況僅供識別。兌換任何可換股債券受限制所規限，倘本公司獲悉發行任何相關換股股份將導致(i)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的任何規定(包括維持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規定最低百分比(目前為25%)(定義見不時之上市規則)；或(ii)債券持有人及其／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就收購守則而言)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或以上或將觸發於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項下之強制要約責任，則不得進行兌換。
- 僅供說明用途，此情況忽視披露事項及股份交易(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10日及2017年11月17日的公佈所詳述)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3. 於2015年2月27日，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即李先生、陳先生、楊先生及譚先生）訂立確認契據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共同被視為透過BIZ Cloud Limited、Cloud Gear Limited、Friends True Limited及Imagine Cloud Limited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控股權益。
4. 李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李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BIZ Cloud Limited持有的1,170,000,000股股份；及(ii)李先生由於作為陳先生、楊先生及譚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960,000,000股股份。
5. Saetia Ladda女士為李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aetia Ladda女士被視為於李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6. 陳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Cloud Gear Limited所持160,000,000股股份；及(ii)陳先生由於作為李先生、楊先生及譚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1,970,000,000股股份。
7. 楊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楊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Friends True Limited所持725,000,000股股份；及(ii)楊先生由於作為李先生、陳先生及譚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1,405,000,000股股份。
8. Ma Kit Ling女士為楊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a Kit Ling女士被視為於楊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9. 譚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譚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Imagine Cloud Limited所持125,000,000股股份；及(ii)譚先生由於作為李先生、楊先生及陳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2,005,000,000股股份。

根據收購協議項下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可換股債券的條款，本公司的控制權不會因收購事項發生變動。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即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始終由公眾持有，並且本公司須採取恰當步驟／措施以確保充足的公眾持股量（倘有必要）。

### 股權的攤薄效應

本公司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3.25A及13.25B條，於必要時於翌日披露報表及月報表中就其已發行股本之變動（包括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作出披露。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25%但低於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4章界定的重大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告、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的普通決議案。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收購協議日期，除Lau先生外，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收購協議日期，Lau先生(為擁有賣方31%權益的股東及賣方的董事)亦為259,804,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5%)的持有人。於收購協議日期，Lau先生及其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收購協議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然而，於收購協議完成後可能會發行換股股份予Lau先生，因此，Lau先生及其聯繫人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Lau先生及其聯繫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須放棄投票贊成收購事項。因此，Lau先生及其聯繫人就有關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載有關於(其中包括)(i)收購協議的進一步資料；(ii)特別授權；(iii)估值報告；(iv)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v)經擴大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詳情的通函預期將於2018年2月6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留有充裕時間編製供通函轉載的有關資料。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2017年12月7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於2017年12月8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完成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方告作實，收購事項或不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擬根據收購協議自賣方收購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賣方與擔保人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17年12月6日的協議
「放棄及重新轉讓申請」	指	Nexus Primo (包括其代表或顧問) 於2017年6月8日向馬來西亞地政事務所提交參考編號為PTG/WP.6(SP)/2017/0106的申請
「建築師」	指	Atelier Alan Teh 建築師或買方不時於馬來西亞委任的其他合資格建築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建築規劃」	指	相關政府機構根據建築規劃批文批准的工程項目建築規劃
「建築規劃申請」	指	Nexus Primo (包括其代表或顧問) 於2017年9月6日就工程項目向相關政府機構提交參考編號為MOA/1507/BP/OSC/2017/01的申請
「建築規劃批文」	指	DBKL於2017年11月20日根據建築規劃申請授出的有條件批准(參考編號：BP T3 OSC 2017 2425)
「工程項目」	指	根據建築規劃於該等地塊上建造名為「Chow Kit Baru」(或賣方及買方可能書面同意的該其他名稱)的8層商業街區(一層地庫層)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營業日」	指	香港及馬來西亞 Kuala Lumpur 銀行一般開門進行清算及結算業務的任何日子(除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香港懸掛熱帶氣旋警告八號或以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任何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完工及合規證書」	指	馬來西亞基礎建設規劃部門頒發的完工及合規證書
「Chow Kit Baru」	指	工程項目的名稱
「Chow Kit Boy」	指	Chow Kit Baru 內的網上至網下批發電子商務平台
「通函」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就收購事項將予刊發的股東通函
「CKB 項目」	指	工程項目及 O2O 專案
「本公司」	指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60)，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緊隨所有先決條件二已獲達成(或獲豁免(倘其能夠獲豁免))當日後第7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應付賣方的代價145百萬馬來西亞令吉
「換股權」	指	可換股債券所附帶可按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將可換股債券或其中一部分轉換為換股股份的權利
「換股價」	指	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股份的每股價格
「換股股份」	指	於按換股價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後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付款計劃將發行予賣方(或彼等各自的代名人)的港元列值可換股債券(相等於100百萬馬來西亞令吉)
「按金」	指	於簽訂收購協議後已付賣方4.5百萬馬來西亞令吉的可退換按金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誠意金」	指	買方根據諒解備忘錄支付予賣方合共2.7百萬港元
「經擴大集團」	指	於完成後的本集團，連同經擴大集團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批准收購協議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換股股份、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以及授出特別授權等)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Teoh Teng Guan先生、Tan Yun Harn先生及Lau先生的統稱，彼等均亦為賣方之股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獨立股東」	指	除Lau先生及彼等各自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聯繫人外的股東
「該等地塊」	指	地塊445、地塊446、地塊447及地塊448之統稱
「地塊445」	指	位於Geran 24865, Lot 445 Seksyen 46, Bandar Kuala Lumpur, Daerah Kuala Lumpur, Malaysia，佔地面積約186平方米的地塊
「地塊446」	指	位於Geran 24866, Lot 446 Seksyen 46, Bandar Kuala Lumpur, Daerah Kuala Lumpur, Malaysia，佔地面積約186平方米的地塊

「地塊 447」	指	位於 Geran 24867, Lot 447 Seksyen 46, Bandar Kuala Lumpur, Daerah Kuala Lumpur, Malaysia，佔地面積約 186 平方米的地塊
「地塊 448」	指	位於 Geran 24868, Lot 448 Seksyen 46, Bandar Kuala Lumpur, Daerah Kuala Lumpur, Malaysia，佔地面積約 186 平方米的地塊
「最後交易日」	指	2017 年 12 月 5 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一」	指	自收購協議日期起 6 個月或買方及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最後截止日二」	指	自收購協議日期起 26 個月或買方及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馬來西亞令吉」	指	馬來西亞令吉，馬來西亞法定貨幣
「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	指	截至完成日期已對或合理預期對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業務或物業、經營業績、法律或融資架構、業務前景或資產或負債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事件、情況或事實之發生或發展
「諒解備忘錄」	指	買方及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 2017 年 9 月 7 日(經日期為 2017 年 10 月 6 日的補充諒解備忘錄補充)的諒解備忘錄，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 2017 年 9 月 7 日及 2017 年 10 月 6 日的本公司公佈
「Lau 先生」	指	Lau Chuen Yien, Calvin 先生，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及董事，亦為 259,804,000 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資本之 6.5%)的持有人
「NP 股份押記」	指	目標公司以買方為受益人而將作出之押記，內容有關押記 Nexus Primo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所有權利、享有權、權益及利益，以擔保收購協議所載賣方妥善及按時履行及遵守責任
「Nexus Primo」	指	Nexus Primo Sdn. Bhd., 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私營股份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付款計劃」	指	收購協議所載包括支付代價的日期、金額、方法及條件在內的付款計劃
「O2O項目」	指	涉及在馬來西亞建立一個網上至網下的批發市場專案(包括為Chow Kit Baru建立Chow Kit Boy)及建立一個網上付款系統的項目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將發行予賣方(或其代名人)以港元列值(相等於40.5百萬馬來西亞令吉)的承兌票據
「買方」	指	ICO IT Properties (Malaysia) Limited,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待售貸款」	指	於完成日期, 目標公司應付或欠付賣方或對賣方產生之全部責任、債務及負債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股面值為1美元的1,670,000股股份, 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待售股份的股份押記」	指	賣方以買方為受益人而將作出之押記, 內容有關押記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所有權利、享有權、權益及利益, 以擔保收購協議所載賣方妥善及按時履行及遵守責任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 以配發及發行可能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O2O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Nexus Primo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估值報告」	指	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獨立專業估值師)就工程項目估值編製的估值報告
「賣方」	指	Rainbow Field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李昌源

香港，2017年12月7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昌源先生及彭翊謙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國培先生及譚國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敏兒博士、張少能博士及甘敏儀女士。

就本公佈而言及僅供參考，美元兌港元及馬來西亞令吉兌港元的匯率分別為1美元兌7.8港元及1馬來西亞令吉兌1.92425港元。概不表示美元、馬來西亞令吉或港元之任何金額按照或可能按照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於上述相關日期進行兌換。

本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佈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刊載。